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71號

被 告 勤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綸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紘宇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2年度救字第13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有勞動事件法12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其餘裁判費因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3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72

01 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四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由相對
02 人負擔」，是本件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自
03 應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1,480元（本
05 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34號裁定參照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06 訴訟費用確定為3,827元（計算式： $11480 \times 1/3 = 382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8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